

災害救助金，發很慢？

謝志誠

臺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

前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

10 年前的 921 大地震，政府就曾因慰助金與租金補助款的發放速度遭受批評，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劉召玄先生還以「中央至地方的公務人員每天都很努力做事，不希望…未掌握正確訊息，抹殺公務人員的辛勞，打擊士氣」提出反駁。沒想到，八八水災之後，災害救助金的發放又興起波瀾。一下子是災民與媒體指責政府比慈善團體慢，接著又是中央政府意在言外的要縣政府「加油」。這些指責到底有沒有道理？問題在那裡？

政府「災害救助金」與慈善團體「急難救助金」本質不同

政府提供的「災害救助金」，屬於公法上的救助，本質上不同於慈善團體的「急難救助金」，因誤領或誤發而負擔的法律責任也不同。把兩者拿來比較，對基層公務人員不公平，對災民也不見得有利。

發放對象與標準有疑慮，不得不慎

救助金的發放對象與標準雖已法制化，卻存有若干疑慮，導致基層公務人員不得不謹慎應對。以「安遷救助」與「住戶淹水救助」為例，前者以實際居住人口數作為核發標準；後者則以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的現住戶為發放對象。何謂「居住事實」？相關法令迄今未有具體的認定標準。921 大地震後因「居住事實」所引發的爭議與至少有 15 位基層公務人員因此被起訴的教訓，顯然未獲重視。如何認定「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」？以淹水最嚴重的臺南縣與屏東縣為例，要不是縣政府分別斷然採取「由村里長認定，無須查報」及「政府推定為主、災民申請為輔」等措施化解事實認定的困難，爭議至今恐怕仍沒完沒了。

中央批評地方發放效率，有欠公允

為縮短救助金的發放時程並減輕重災區鄉鎮公所所負的負荷，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於第一時間採取應變措施，調整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則，一方面授權鄉鎮公

所逕為審定救助對象，並由縣政府直接匯款入戶；二方面派員進駐緊急收容中心或重災區直接受理申請、審定與撥款。地方政府在行政程序上的簡化與努力，中央政府不幫忙辯護就算了，還倒踹地方政府一腳，有欠公允。

避免基層公務人員「二次」受害

921 大地震後，各界對救助金發放應從寬、從速認定期盼殷切，其情境一如今日，社會卻早已遺忘當時不少基層公務人員，因此被檢舉偽造文書、圖利，承受訟累的折磨。八八水災救助金的發放漸告一段落，口水是否就此打住？災民的投訴與檢舉、監察院的調查、檢調單位的約談是否接著上場？都是後續觀察的重點。當社會與中央政府交相指責地方政府的同時，有誰願意為基層公務人員講講話，避免「二次」受害？